

关于 2020 年乌鲁木齐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2020 年 10 月在乌鲁木齐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
第三十次会议上

乌鲁木齐县财政局局长 牛英萍

主任，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受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本次会议作《关于 2020 年乌鲁木齐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》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预算调整的原因和依据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债【2020】46 号）以及《关于拨付我市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（第二批）资金的通知》（乌财债【2020】54 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我县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.5 亿元。

二、抗疫特别国债情况

按照《抗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抗疫特别国债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。增加我县抗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1.5 亿元、抗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 1.5 亿元。

三、预算调整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〉办法》以及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，编制此次预算调整方案。

增加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1.5 亿元、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 1.5 亿元。

经过上述预算调整后，政府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6.5 亿元，其中增加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1.5 亿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6.5 亿元，其中增加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 1.5 亿元。

四、加强抗疫特别国债的管理和使用

为确保地方政府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运行安全、有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县将进一步完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项目申报、审批、绩效评价、监督，提高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同时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的风险监控，防范、控制、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

（一）全额纳入预算管理。乌鲁木齐县抗疫特别国债全额纳入我县预算管理，经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下达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快预算执行。

（二）严格履行偿债责任。按照“谁举借、谁使用、谁偿还”的原则，统筹财力，制定还款计划，按规定及时归还抗疫特别国债本息，严格履行偿还责任。

（三）全面实施绩效评价。建立健全“举债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绩效管理机制，推进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滚动管理和绩效管理，加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情况监控，提高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强化政府债务管理。遵循经济规律，举债要同偿债能力相匹配。开好合法合规举债的“前门”，严堵违法违

规举债的“后门”，决不允许在法定限额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。

以上调整方案，请予审议。